

香港基督少年軍

附則(1)

• 分隊組織規則及條例 •

1. 分隊的定義及類別

1.1 分隊是由本會所授權成立的制服團體組織，其組成和運作以達成本會的宗旨為目標。

1.2 分隊的類別包括：

1.2.1 由本會所主辦的分隊，有其特定的成立目的和訓練對象。

1.2.2 由本會以外的組織(基督教教會、機構及學校)所主辦的分隊，並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所通過和授予分隊隊號及註冊證書。每支分隊可按其實際需要，分別或同時開設小綿羊、幼級組、初級組、中級組、高級組、融合組。

1.2.2.1 教會分隊

1.2.2.2 機構分隊

1.2.2.3 學校分隊

2. 組別

2.1 小綿羊之對象為三至五歲或幼稚園學生。

2.2 幼級組之對象為五至八歲或幼稚園高班至小三學生。

2.3 初級組之對象為八至十二歲或小四至小六學生。

2.4 中級組之對象為十一至十八歲或中學學生。

2.5 高級組之對象為十六至二十一歲或中四以上的學生。

2.6 融合組之對象為有特別需要之人士。

3. 分隊成員及架構

3.1 導師

3.1.1 隊牧

3.1.1.1 委任資格

- 3.1.1.1.1 主辦教會或伙伴教會之教牧同工或基督徒領袖；或主辦機構或學校之基督徒同工
- 3.1.1.1.2 修畢導師基本訓練課程(OBTC)理論課之必修部份及選修「隊牧/副隊牧訓練」課題
- 3.1.1.2 主要職責
 - 3.1.1.2.1 帶領、鼓勵和協助分隊實踐以主辦教會或伙伴教會為本的宣教事工
 - 3.1.1.2.2 主持立願禮
- 3.1.2 副隊牧
 - 3.1.2.1 委任資格： 與隊牧的委任資格相同
 - 3.1.2.2 主要職責： 協助隊牧帶領、鼓勵和協助分隊實踐以主辦教會或伙伴教會為本的宣教事工
- 3.1.3 隊長
 - 3.1.3.1 委任資格
 - 3.1.3.1.1 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之已受洗/受浸基督徒
 - 3.1.3.1.2 為主辦或伙伴教會、機構或學校之成員
 - 3.1.3.1.3 修畢導師基本訓練課程(OBTC)
 - 3.1.3.2 主要職責
 - 3.1.3.2.1 領導分隊
 - 3.1.3.2.2 協助隊牧策劃及執行主辦教會、伙伴教會堂會藉基督少年軍推廣的宣教事工
 - 3.1.3.2.3 建立和維繫與少年軍總部及其他分隊的緊密關係
- 3.1.4 副隊長
 - 3.1.4.1 委任資格
 - 3.1.4.1.1 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之已受洗/受浸基督徒
 - 3.1.4.1.2 為主辦或伙伴教會、機構或學校之成員(非必要)，唯各分隊必須最少委任一名符合此條件的副隊長
 - 3.1.4.1.3 修畢導師基本訓練課程(OBTC)
 - 3.1.4.2 主要職責： 協助隊長推動分隊工作
- 3.1.5 輔助導師

3.1.5.1 委任資格：年滿十八歲或以上，而在分隊行政或其他方面有所貢獻之任何人士

3.1.5.2 主要職責：協助隊長及副隊長推動分隊工作

3.1.6 所有導師必須由主辦教會、機構或學校委任，並經在本會註冊後，方可成為正式導師。

3.1.7 每支分隊必須有隊牧及隊長各一名、副隊長最少一名。

3.1.8 分隊可按需要委任副隊牧(每組別最多一名)、副隊長(人數不限)和輔助導師(人數不限)。

3.1.9 每支學校分隊必須有學校分隊監督，由該主辦學校之校長擔任。

3.2 隊員領袖

3.2.1 初級組小領袖

3.2.1.1 委任資格：初級組年資一年或以上，並已考獲綠章

3.2.2 中級組小隊長

3.2.2.1 准下士

3.2.2.1.1 委任資格

3.2.2.1.1.1 13歲或以上 或 中一或以上

3.2.2.1.1.2 中級組年資一年或以上

3.2.2.1.1.3 考獲步操章一級

3.2.2.1.1.4 考獲基督教教育章一級

3.2.2.1.1.5 通過面試，由隊牧、副隊牧、隊長或中級組導師負責

3.2.2.2 下士

3.2.2.2.1 委任資格

3.2.2.2.1.1 14歲或以上 或 中二或以上

3.2.2.2.1.2 准下士年資一年或以上

3.2.2.2.1.3 考獲步操章一級

3.2.2.2.1.4 考獲基督教教育章一級

3.2.2.2.1.5 考獲基本小隊長訓練證書 (BNCO)

3.2.2.2.1.6 通過面試，由隊牧、副隊牧、隊長或中級組導師負責

3.2.2.3 中士

3.2.2.3.1 委任資格

- 3.2.2.3.1.1 15歲或以上 或 中三或以上
- 3.2.2.3.1.2 下士年資一年或以上
- 3.2.2.3.1.3 考獲步操章一級
- 3.2.2.3.1.4 考獲基督教教育章一級
- 3.2.2.3.1.5 考獲資深小隊長訓練證書 (ANCO)
- 3.2.2.3.1.6 通過面試，由隊牧、副隊牧、隊長或中級組導師負責

3.2.3 上士

- 3.2.3.1 上士年齡為17歲至21歲（並無學制年齡要求）。
- 3.2.3.2 上士屬分隊隊員、其軍階為上士（並不屬於中級組小隊長）；除高級組外，上士可被委任到分隊內各組別負責不同崗位。
- 3.2.3.3 若上士於被委任前為中級組隊員，其中級組隊員身份於委任後取消。
- 3.2.3.4 上士不可以報考中級組任何獎章（包括：專章、會長章、創辦人章），但仍可繼續報考AYP獎章；已考獲之中級組獎勵獎章，可繼續佩戴。
- 3.2.3.5 如所屬分隊有高級組，上士可以高級組隊員身份參加活動、接受訓練及考取高級組的獎章及獎項。當以高級組身份參與活動時，上士軍階暫不生效。
- 3.2.3.6 上士所屬之分隊如沒有高級組或該上士沒有參加高級組之訓練，不可考取高級組獎章及獎項；但仍可繼續報考AYP獎章。

3.2.4 所有隊員領袖必須由分隊委任。

4. 義務

- 4.1 分隊內所有成員，均須穿著由香港基督少年軍所指定之制服。
- 4.2 各分隊有義務參與由總部安排之活動。
- 4.3 各分隊必須參加週年創辦人紀念日大會操暨感恩崇拜。
- 4.4 各分隊之主辦教會、機構或學校，均須負責該分隊之宗教教育及財政開支。
- 4.5 各分隊之主辦教會、機構或學校必須每年向本會繳交週年會費，週年會費之數

額須按每年週年會員大會之決定。如分隊未能繳交應付之週年會費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，則會影響其分隊之應有權利。

5. 修訂：本附則之修訂，須經由執委會正式通過後，方為生效。

此附則由執行委員會於2017年1月17日(2016-2017年度第三次會議)修訂及通過。